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为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华丰股份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 投资金额

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0 万元(含 14,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 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 2020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8 月 4 日
募集资金总额	85,563.1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9,677.09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 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时间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91.54	2023年2月
	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65.61	已终止，不适用
	轻量化高端新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智能制造项目	100.21	2024年1月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注：

1、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0日、2021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终止“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2、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4日、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对全资子公司华丰（江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轻量化高端新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智能制造项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3、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二期工程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募投项目“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二期工程，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待支付的尾款后续将继续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支付。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四）投资方式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保本型、期限不超过一年或可灵活申购赎回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投资品种。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

进行。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虽然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类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投资。并保证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由证券部门及时予以披露；

4、董事会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根据现金流量特征分别在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具体影响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四、审议程序


2026年4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并对前次授权日至本次审议日之间的现金管理超出额度情况予以追认并补充授权。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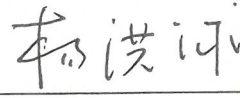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郑文义


杨洪泳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4月 10日